

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5）第 31008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审计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1. 立案调查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美晨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5004 号）。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美晨科技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美晨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美晨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美晨科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事项对美晨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由于我们无法就美晨科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专项说明使用范围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晨科技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任何其他用途。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荆秀梅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家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